

區，捲入此風波，凸顯網路安全把關出現漏洞。

三、為避免網路滋生犯罪，學生上網誤入歧途，本席要求行政部門研議建置網路安全認證機制，嚴防未成年人進入非法、色情網站。

(五十三)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原板橋憲兵隊舊址，主體建築與相關空間長期廢棄閒置、毀損，破爛不堪形成市區毒瘤，不僅造成國家資源無端浪費，且成為治安死角並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建請中央應儘速先行拆建，並移撥相關單位使用，以利地方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板橋區市中心民族路上的前台北縣板橋憲兵隊舊址，荒廢超過 15 年，憲兵隊遷移多年，長期乏人管理維護。
- 二、該廢棄建物破爛不堪，原本外圍也未加掩蔽，廢棄物四處堆積，在車水馬龍的主要道路旁嚴重影響市容觀瞻與衛生，本席 95 年任板橋市長時，經民眾反映與媒體披露後，嚴厲要求國防部軍備局後情況才稍加改善。
- 三、該址位於板橋市區精華地段，目前地價已超過數億元，長期閒置不僅嚴重浪費國家資源，且與周遭快速發展之市容景觀顯得格格不入。據聞該址國防部已同意有償撥用予審計部，卻遲未編列預算進行拆建，因此本席建請中央儘快進行相關作業，早日完成該地之新建，善加利用國家資產，並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五十四) 本院姚委員文智，基於憲法保障人權以及族群平等的精神，對於台電公司在蘭嶼違法放置核廢料在蘭嶼，並對核廢料的處置有差別待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70 年代政府在蘭嶼所規畫興建之核廢貯存場，僅是一座海拋暫時貯存場，其防護設計本已不足。30 餘年來拖延處理的結果，使暫時貯存場變成了長期置放地，加上管理不善，核輻射常態外洩已經達到嚴重危害蘭嶼全島生態與生存的境地，相較於目前台灣本島各核電廠已陸續興建足夠容量的現代化貯存庫，供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之用，台電公司對於核廢料的處置，於蘭嶼是防護不足的暫時儲存場，在台灣本島卻是有恆溫空調、完善設備的儲藏庫，明顯有差別待遇。
- 二、本席認為基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六項：候選場址：經當地縣（市）公民投票同意之建議候選場址的規定。蘭嶼核廢貯存場租約已於 2011 年底到期